

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流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合同名称：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北流市水利局（委托方）

乙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受托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名称：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通过全流域污染源调查和解析，并结合数值模型计算，水质现状调查结果，明晰流域内（分水水库周边水污染源分布和排放情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特征，分析流域主要环境问题，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总体治理目标及思路，通过污染源总量削减、截污引污治污、外源污染控制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措施，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实现分水水库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同时开展流域长效保障机制研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提升水环境质量。编制《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报告（送审稿）；经评审后，按时（7 天内）修改提交报告（审定报批稿）。

第二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委托方责任义务

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委托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完成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4.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 委托方按时支付进度款，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受托方责任义务

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受托方负责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编制失误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但未形成实际质量事故的，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

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编制费 1%~5%的赔偿金；

3. 受托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相应调整补充。

4. 受托方自行解决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检验测试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等工作、生活条件。

5.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三条 成果提交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编制工作，并提交报告书（送审稿），并对此承担责任，编制的专题报告成果必须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进行编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2. 受托方按专家意见进行报告书修订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向委托方提交专题报告（审定报批稿）。

3.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6 份及相应电子文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报批、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为项目工作所明示或暗示的服务所花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项目服务的总报价中。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均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且在上级下达有该项目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281,400.00）；

(2) 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在上级下达有该项目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7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656,6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帐号： 7443020182600081641

3.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成果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分水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包括报告书、图册）5套，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电子文件成果 1 套。对有关数据、图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违约

1.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受托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1‰ 计算。

（二）受托方违约

1. 因受托方原因不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成果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 1‰ 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编制中出现错误，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受托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受托方应当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3. 受托方应根据进度要求及委托方的要求分批次交付编制文件供委托方进行中间成果审查，如编制文件不能满足委托方的质量要求，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委托方依据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因受托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需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承担

责任。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受托人正式向委托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受托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受托人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受托人必



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由委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相关资料和物件均是委托人的财产。如果委托人有要求，受托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委托人。

第八条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1. 委托方依据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 受托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甲方：

北流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37409

联系电话： 0775-6220537

签订日期：

乙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
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11

联系电话： 020-87117761

签订日期：